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84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蔡義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台彭林業有限公司等三人間請求發
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足資釋明聲請人借款新臺幣1,000萬元予相對人之證
明文件（如存摺明細之提領紀錄、交付現金收據等）。

（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消費借貸為要物契約，以交付
貸與款項為成立要件，故有釋明之必要，併予敘明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